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2002393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裁處王○箬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王○箬君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裁處通知，經郵務人員茲因設籍在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:03-9325164分機803)洽領裁處通知，並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市長 陳美玲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20023935B號

應送達人	身分證號碼	戶籍(營業)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王○霖	V22041****	宜蘭縣羅東鎮公正里7鄰倉前路**號七樓之*	違反廢棄物清埋法裁處書(市清字第1120023111號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